

新见鲁迅译《小约翰》出版合同

——兼说鲁迅与徐伯昕的关系

陈子善

2023年6月30日正式对外开放的上海“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的主题馆里，公开陈列了一份鲁迅译《小约翰》出版合同原件。这是令人颇感意外，也十分欣喜的事。其原因在于，2021年12月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与文物出版社联合出版的《鲁迅手稿全集》中，并无这份鲁迅亲笔签名的出版合同。

《鲁迅手稿全集》皇皇七十八卷，第七十七卷“杂编”中，收录了现存的鲁迅签名的《〈近代美术史潮论〉出版合同》《〈野草〉〈苦闷的象征〉出版合同》《〈竖琴〉出版合同》《〈一日的工作〉出版合同》等四种鲁迅译出版合同，以及鲁迅代签的石民译《〈巴黎之烦恼〉出版合同》，但这份《小约翰》出版合同阙如。这可是一个有意思的发现，是《鲁迅手稿全集》问世以来，继鲁迅1936年8月28日致内山完造日文函和鲁迅1926年1月27日题赠藤家邻的《中国小说史略》之后，第三种新出现的鲁迅手迹。

这份出版合同正式名称为“出版权授与契约”，是上海生活书店使用的标准出版合同。合同印在七折竖排的折叠纸上，第一面为合同名称，第二面有著作人

和保证人基本情况(姓名、职业、住所)、出版人商号、著作物名称、册数及卷数、原书名、原著人姓名等栏目。其中除出版人商号“上海生活书店 住所 上海陶尔斐司路”这一条为铅印外，其余各栏均由鲁迅本人用毛笔亲笔填写，保证人栏未填，住所则填“上海施高塔路十一号内山书店转”，盖当时鲁迅住所不对外公开也。值得注意的是，在“职业”这一栏中，鲁迅只填写了一个字：“无”。

第三至第六面系合同正文，为二十六条具体的“授权与条件”。其中最引人目注也是最重要的是第二条：“出版人允准著作物出版后之定价每部百分之贰拾计算之版税报酬著作人”，“贰拾”两字为毛笔填写。换言之，鲁迅把所译《小约翰》一书交予生活书店出版，所得版税为20%。这无疑在当时极高很可能是最高的版税，大概也只有鲁迅这样的大作家才能得到这么高的版税，也说明生活书店对作者鲁迅的高度尊重。

合同最后一面有著作人鲁迅的亲笔签名，钤阳文“鲁迅”印；又钤有出版人“上海生活书店”的椭圆蓝印公章，以及生活书店代表人徐伯昕的亲笔签名，

并钤阳文“伯昕”印；在“民政局印花税票”上又钤阳文“鲁迅”印，极为郑重其事，合同签署日期填写的是“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可见这是一份正式的手续完备的鲁迅译著《小约翰》的出版合同。

至此，应该说一说代表生活书店方签署这份合同的徐伯昕(1905—1984)了，合同中的版税“贰拾”两字应是他填写的。徐伯昕1932年在上海与邹韬奋合作创办生活书店。次年，邹韬奋流亡海外，徐伯昕负生活书店全责。他与鲁迅签署《小约翰》出版合同已是生活书店与鲁迅的第二次合作了。第一次合作是生活书店1934年10月初版的俄国爱罗先珂著、鲁迅译童话集《桃色的云》，鲁迅1934年11月14日记对此有明确记载：“下午河清来。生活书店送来《桃色的云》十本。”

不过，查鲁迅日记，1934年8月3日这一天并无与《小约翰》出版合同相关的记载，倒是近两个月前，即1934年6月6日的一条记载不错过：“下午北新书局送来《小约翰》及《桃色的云》纸版各一副”。也就是说，鲁迅向北新书局收回了《桃色的云》《小约翰》(《桃色的云》曾由北新书局重版，《小约翰》未名社纸版存在北新，鲁迅或希望北新重印此书，但未果)的出版权，很可能鲁迅那时就有了与生活书店合作的意向。《小约翰》出版合同签署后两天，即1934年8月5日的鲁迅日记有了如下一条：

晓得文尹信。生活书店招伙于觉林，与保宗同去，同席八人。保宗即茅盾，那么参加这次欢聚的，鲁迅、茅盾是肯定的了，徐伯昕也是肯定的，他是代表生活书店作东。除了这三位，还有谁参加了这次宴会？茅盾是这样回忆的：“八月五日，生活书店徐伯昕在‘觉林’餐馆宴请鲁迅、烈文和我，算是书店方面与我们正式商定出版《译文》。”(《茅盾全集·回忆录一集》，1997年6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初版)那么，黎烈文也参加了，其他四人已不可考。这是鲁迅与徐伯昕首次也可能是唯一的一次见面。

是否鲁迅当晚把已签署的《小约翰》出版合同面交徐伯昕呢？很有可能。2005年版《鲁迅全集》对这条日记的注释强调了另一件事：生活书店“是日招伙，席间商谈合作编刊《译文》月刊事”。正是采纳了茅盾的回忆。这是鲁迅开启与生活书店更广泛合作的一个新项目。这次洽谈很成功，鲁迅8月9日日记记云：“自晨至晚编《译文》。”鲁迅、黄源先后主编的《译文》月刊果然于1934年9月16日创刊，速度真快。

鲁迅翻译荷兰作家F.望·鞞覃(F.W. Van Eeden, 1860—1932)的长篇童话诗《小约翰》的过程颇长，也较曲折，已有不少研究者做过梳理。简言之，鲁迅留日

时即已起意翻译此书，1926年7月6日—8月16日与友人齐寿山在北京中山公园合作翻译此书，次年5月2日整理此书译稿毕。鲁迅称誉《小约翰》是“一篇‘象征写实底童话诗’。无韵的诗，成人的童话”。这本鲁迅“自己爱看，又愿意别人也看的书”终于于1928年1月由未名社初版，孙福熙作封面画。1929年5月未名社再版时，鲁迅改用自己重新设计的封面，在封面上端选用勃伦斯的“精灵与小鸟”图，书名也改为鲁迅自己手书，整个封面浑然一体，充满了童话气息。

未名社再版之后，《小约翰》五年未再印，改交生活书店新版，自然是件大好事。1934年11月生活书店初版的《小约翰》再版本封面，只把书名和作者、译者名都改为红色，显得更为醒目，同时删去了再版本所印的“未名丛刊之一”六字。鲁迅1934年12月4日日日记云：“晚河清来并持来《小约翰》十本。”可见鲁迅于是日收到徐伯昕托黄源转交的《小约翰》样书。此后数日，鲁迅把生活书店初版《小约翰》分赠萧军萧红夫妇和黎烈文等友人，心情是愉快的。

当时的读者欢迎生活书店重版《小约翰》。手头正好有一部一位不知名的读者购读的《小约翰》生活书店初版本，从扉页开始直到最后一页，有大量的铅笔批注。他将生活书店初版本与未名社再版本进行对校，几乎每页都留下了校记或注解，还查出《小约翰》的《引言》最初以《〈小约翰〉序》为题刊于1927年6月26日《语丝》周刊第137期。由此足见这位无名读者的认真、细致，真是难得啊。而《小约翰》也很快于1935年4月由生活书店再版了。

继《小约翰》之后，生活书店又于1935年7月初版了苏联班杰莱耶夫著、鲁迅译的童话集《表》。《表》的译文和《译者的话》最初作为“特载”一次性掲載于1935年3月《译文》第2卷第1期，不久就由生活书店出版了单行本。至此，从《桃色的云》到《小约翰》到《表》，鲁迅在生活书店一共出版了三部译著，应该都是徐伯昕直接经手的，双方合作无间。而且，《译文》月刊也在按期出版中，《译文丛书》也已得到徐伯昕口头同意并开始启动，鲁迅与生活书店的合作展开了一个更广阔的前景。

然而，在《表》初版两个月后，也即1935年9月17日，生活书店方在新亚公司宴请鲁迅、茅盾和郑振铎作陪，就出版《译文》月刊和续签《译文》月刊等事进行磋商。万没想到的是，双方意见相左，鲁迅认为这是“吃讲茶”，拂袖而去。虽然徐伯昕当时并不在场，也未参与生活书店的新决策，他事先已因病离沪去莫干山疗养了，但等到他返沪，鲁迅与生活书

店关系破裂木已成舟。鲁迅把《译文丛书》改交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停刊后复刊的《译文》月刊则交上海杂志公司继续出版。尽管如此，鲁迅与徐伯昕的关系仍继续维持，1936年7月11日鲁迅日记云：“得徐伯昕[昕]并生活书店版税条二百。”7月15日又记云：“午后复徐伯昕版税收条一枚。”这“版税”很可能指《表》的版税，《表》自1935年10月至1936年7月接连重印了四版，堪称畅销书了。这也是徐伯昕的名字首次出现在鲁迅日记中。

对鲁迅与生活书店合作期间徐伯昕所起的作用，黄源在四十多年后写的《鲁迅追忆》(1980年1月浙江人民出版社初版)中有一段评价，我觉得是中肯的：

鲁迅先生主持的《译文丛书》，生活书店经理徐伯昕早同意出版，不仅口头答应，而且工作已在进行了。鲁迅先生的《小约翰》《桃色的云》以及鲁迅介绍的石民的《巴黎的烦恼》在生活书店重印，我都是和徐伯昕接洽的，他对鲁迅很尊重，从来都是讲话算数的，以上几本书，都没有订合同的。

这最后一点，与史实有出入，系黄源误记。至少《小约翰》的出版，是正式签订了合同的，可以这次新见的鲁迅亲笔签署的《小约翰》出版合同为证。还有《巴黎之烦恼》的出版，也存有鲁迅代签的合同。黄源在1978年3月亲笔改定的我就《鲁迅全集》书信卷注释所作的采访记录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徐伯昕是亲自看到鲁迅先生在一九三五年“这样拼命，连玩一下的功夫也没有，来支持几种刊物的”，这几种刊物即生活书店发行的《译文》《文学》《太白》《世界文库》，鲁迅先生为这四种杂志写的稿子，都是他经手送审的。他对《译文》停刊事非常遗憾……

原来鲁迅当时能够冲破层层网在上述四种刊物上发表著译，也得到了徐伯昕的尽力协助，他不断出面与当时国民政府的书报检查机关周旋。鲁迅与徐伯昕支持的生活书店之间是互相理解，互相支持，配合较为默契的。

因此，鲁迅与徐伯昕签署的这份《小约翰》出版合同的出现提醒我们，鲁迅最后十年在上海，在杂志、散文、文学翻译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除了鲁迅自己不折不挠，忘我而又庄严地工作，也是与许多敬重鲁迅的出版机构的合作和配合分不开的。这些出版机构包括李小峰主持的北新书局、陈望道主



鲁迅、徐伯昕签署的《小约翰》出版合同(局部)



生活书店初版《小约翰》封面

缅怀「小鹿」

纪念陆晶清逝世三十周年

陈漱渝



陆晶清(1907—1993)

她，是由挚友和“老上海”丁言昭带路，因为我中小学时代生活在只有“七里零三分”的小城，到了马路纵横的大上海三分才成了“路痴”，上街就晕，茫然不知所措。

跟她聊天是件有益而特别亲切的事情。我们谈及了“蔷薇社”，谈及了为鲁迅所鄙薄的剽窃者欧阳兰，谈得最多的当然是上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发生的“女师大风潮”。后来，她写下了一篇《鲁迅先生在女师大》。因为我曾经任教的北京鲁迅中学就在女师大旧址，所以有些细节只有我她能相互沟通，比如她提到原女师大当作“病房”用的那座西小院，原有八间小房，其中有一间就是我住过十四年的单身宿舍，她曾经居住过的北京校场口，也是我初次安家的地方。但是，她从没有说过她一度经历的坎坷曲折。她的文章《忆浦熙修》开头一句就转述了浦熙修的原话：“我拥护党！我相信党！我回心无愧！问题总有一天能弄清楚的！”我想，这也就是她久蓄于内心的话吧！

她还有一篇短文，题为“我漂浮在回忆的长河中”。她八十六年的生涯，的确饱览了变幻而壮美的历史风云，又有一支生花妙笔。令人遗憾的是，她留下的回忆文字跟她的经历相比实在太少。比如，她经历的大革命，担任编辑的神州国光社，参加的抗日救亡运动，她在欧洲的反法西斯活动，值得写下的其实还有很多很多。她跟我交谈时，我竟忘了收集她回忆挚友石评梅的口述资料。她仅在1939年写过一篇简短的《王礼锡先生传略》，而没有来得及亲自为丈夫扩写一部厚重的王礼锡传，来纪念这位三十九岁即英年早逝的杰出人物……

我跟她最后一次见面应该是1982年8月，她应邀到北京开会，不慎摔了一跤，导致骨折，住进了积水潭医院北三楼骨科病房301号。我去探望过她，有一次还陪着刘亚雄老人一起去看她。刘亚雄是在女师大的同学，“女师大风潮”中的“偕行者”，其父刘少白是毛泽东敬重的“开明士绅”，本人曾任劳动部副部长，当时是交通部顾问，被薄一波尊称为“刘大姐”。两位老人在一起回忆起学生时代的峥嵘岁月，感慨万千。六年后的刘亚雄去世，这次会面竟成她们的最后一面。

“小鹿”生于昆明，卒于上海，白族人，终年86岁，今年是她逝世三十周年。她跟我们虽然已经天人永隔，碧海青天永渺茫，但她跟一切为中国文学事业和民族解放事业作出过贡献的前贤一样，会永远存在后人的缅怀中。唐代白居易《梦微之》诗中写道：“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虽然我跟她的交往无法跟白居易和元稹相比，辈分也不合，但切合我撰写此文时的心境和年龄状况，故援引于上，以作纪念。

陈仪与鲁迅及许寿裳的一世交往

宋志坚

因为是绍兴同乡且年龄相近，鲁迅和陈仪在1902年赴日留学后相识相交。他们还曾与陶成章、许寿裳、经亨颐等绍兴留日学生聚会联名发出《绍兴同乡公函》，恳请故乡人民致力改革。留日回国之后，交往也一直不断。

1912年，鲁迅随教育部迁到北京，在浙江都督府任职的陈仪北上北京时，曾去拜访过鲁迅，1912年11月17日《鲁迅日记》就有“陈公侠来”的记载。1914年，陈仪在北京陆军大元帅府任军事参议官时，和鲁迅互相走访以及书信往来更是不少，在《鲁迅日记》中就多有“陈公侠来”“寄陈公侠信”“得陈公侠信”之类的记载。鲁迅还写信把陶望潮介绍给陈仪。陶望潮就是陶治公，那时刚在北京落脚，因上不了陆军大学而到陆军部供职，鲁迅此举或有希望陈仪关照帮助陶治公的意思。

陈仪是军界人士，南北辗转，难得在较长时间与鲁迅同时一地。但即使如此，他们之间还有书信来往。陈仪还是孙传芳的部属，而在鲁迅眼里，孙传芳是用诗“吓”不走用炮才能“轰”走的军阀，但对陈仪的为人，鲁迅是信得过的。1926年10月15日，即鲁迅写

信给陈仪十天之后，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今天本地报上的消息很好，但自然不知道确的，一，武昌已攻下；二，九江已取得；三，陈仪(孙之师长)等通电主张和平；四，樊钟秀已入开封，吴佩孚逃保定(云云)”。总而言之，即使要打折扣，情形很好也是真的。”所谓陈仪等通电主张和平，就是陈仪等主张与国民革命军合作。鲁迅显然为北伐革命的节节胜利而振奋，同时也为他的老同学此举感到高兴。不久后，陈仪即与北伐军取得联系，并秘密接受了国民革命军第十九军军长之职，但也因此被孙传芳软禁于南京“五省联军”总司令部。鲁迅得此传闻后，又为陈仪担忧。1926年12月28日，他在给许寿裳的信中说：“此间多谣言，日前盛传陈公侠下野，亦未知其确否，故此函仍由不(按：即嘉兴)转，希即与一确示。”

1927年10月，鲁迅定居在上海之后，已在南京国民政府任军事委员会委员之职的陈仪曾几次拜访鲁迅，1927年12月4日《鲁迅日记》记有“下午公侠来”；1928年1月7日《鲁迅日记》记有“下午公侠来”，1928年2月18日鲁迅分寄刚刚印行不久的《唐宋传奇集》，五人中有一位就是陈仪。

1928年之后的《鲁迅日记》未再有他们二人来往的记载，但鲁迅还能从许寿裳处了解陈仪的近况，因而他对身处于国民党官场之中的陈仪仍然是信得过的。例如，1933年，在鲁迅托蔡元培营救许钦文之后，又有人受到陷害，鲁迅在这年8月20日给许寿裳的信中说：“蔡公生病，不能相谈，但未知公侠有法可想否？”据有关亲友回忆，当时鲁迅身受专制高压，也曾发出过不如到陈仪手下当兵的感慨。正因为有着这样的弯曲，许寿裳才会把将近三十年前他与鲁迅、陈仪、邵文培四位同学的合影复制了后当做礼品送给鲁迅，而鲁迅也会在1930年7月13日的日记中特地为这张照片记上一笔。想必与陈仪一直保持联系的许寿裳也会将这张照片复制了赠送给陈仪。

陈仪于1934年出任福建省政府主席，这是鲁迅逝世之前的事。陈仪是很识时人的，并且很想主持正义。他与鲁迅有不少共同的朋友，许寿裳与郁达夫就是一直很突出的两位。从《许寿裳文集选集》中可见，他对纪念鲁迅及出版《鲁迅全集》之事宜颇为热心。1937年4月15日，许寿裳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昨一笺，并由中南银行汇上纪念文学奖基金一千四百五十五元，谅日内即可递到。昨晚除公侠捐一千外，余皆由郁达夫经手。略云：‘所有捐款业于本日交福建省银行汇奉，至祈查收复，并将正式收据附寄来，以便发复，捐册本附还。’”此话说的“一千”是个什么概念呢？日后由复社成员每人捐款50元作为《鲁迅全集》启动资金的总共也就是一千，由此可见，陈仪所捐之“一千”，实在不

是一个小款。

1937年6月3日，许寿裳致许广平信又说：“陈公洽来信允为纪念会委员”。

陈仪出任台湾省行政长官之后，于1946年夏邀请许寿裳任台湾省编译馆馆长。成立编译馆的目的，他在同年5月13日给许寿裳的信中说得很明白：“台湾经过日本五十年的统治，文化情况，与各省两样。多数人说的日本话，看的是日本文，国语固然不懂，国文一样不通，对于世界与中国情形，也多茫然。所以治台的重要工作，是心理改造。各省所出的书籍报纸，因为国文和程度的关系，多不适用。台湾的书报，在二三年内，必须另外编印专适用于台湾人的。”陈仪还具体地提出了五项工作：一是编印中小学教科书；二是编印中小学教师的参考读物；三是编印适合公务员和民众阅读的“宣达三民主义与政令”的小册子；四是辞典等一般的参考书；五是“译名著五百部”。许寿裳到台湾出任编译馆的馆长，就负有这样的使命。许寿裳在主持编写中小学教科书时，提出的“以鲁迅为榜样，站在大众的立场，提倡科学与民主，不能复古倒退”的编辑方针，也得到了陈仪的有力支持。

1947年台湾“2·28”事件后，陈仪去职，次年改任浙江省主席。1949年2月因策动汤恩伯起义而被免职，继而被软禁于衢州，后又秘密绑架到台湾，囚禁于基隆。1950年6月18日被蒋介石下令决于台北，终年67岁。临刑前沐浴更衣整容，连说“人死，精神不死”，昂首阔步走向刑场，可谓视死如归，大义凛然。

从陈仪与鲁迅以及许寿裳等人的一世交往中，或可看出他的人生轨迹。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